

臺南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應徵者面試注意事項

1. 應徵者面試報到應檢附資料：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得以駕照、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)、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(無則免附)正本及影本乙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影本乙份由學校(幼兒園)留存。
2. 面試內容以與幼兒有關之營養專業知識與素養、食品衛生安全常識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、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等項目為主。
3. 應徵者報到後，試場工作人員引導至休息室。
4. 各應徵者面試時間開始前，工作人員至休息室叫號，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5. 前一位應徵者面試完畢後，工作人員引導應徵者至面試場外，隨後在面試場外等待叫號應試。
6. 待面試場內工作人員叫號後，應徵者入內面試，每人面試時間10分鐘，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9分鐘時會按一聲鈴，10分鐘到時會按二聲鈴提醒應徵者。
7. 應徵者不得提供資料遞交給面試委員。
8. 應徵者隨身物品不代為保管，可放置於面試試場外，於試場內需關閉手機。
9. 請保持試場週邊的安靜及秩序，並禁止攝影或錄影，以維護您個人及其他應徵者的權利。
10. 敬請應徵者及陪考人員，一起維護考場環境衛生，並配合落實資源分類回收。